

国外动植物检验检疫法律法规系列丛书

Collection of New Zealand's
Biosecurity Laws

Foreign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Animal and
Plan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Series

新西兰
生物安全法律汇编

本书编委会 编

国外动植物检验检疫法律法规系列丛书

新西兰生物安全法律汇编

本书编委会 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西兰生物安全法律汇编：汉英对照 / 《新西兰生物安全法律汇编》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18. 7

(国外动植物检验检疫法律法规系列丛书)

ISBN 978-7-109-24363-7

I. ①新… II. ①新… III. ①生物工程—安全法规—汇编—新西兰—汉、英 IV. ①D961. 2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57059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张洪光

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8 年 7 月第 1 版 2018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mm×1230mm 1/16 印张：43.5

字数：1650 千字

定价：220.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国外动植物检验检疫法律法规系列丛书》 编审委员会

主 任：李建伟 石宝祥

副主任：赵增连 王力舟 王益愚 赵明刚

李艺娟 王 琳 曹建华 彭志生

楼军文 黄秀生

委 员：吴 昊 窦树龙 黄亚军 万本屹

李建军 董春华 曹际娟 马列贞

《新西兰生物安全法律汇编》

编辑委员会

主 编：石宝祥

副 主 编：王 琳 王秀芬 李建军 彭金火
孙双艳

编译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 灵	于 爽	马 菲	马列贞
王 琳	王秀芬	王有福	方海萍
付昌斌	冯茜茜	刘卉秋	闫超杰
孙双艳	苏明明	李 鑫	李建军
李奕萱	杨爱馥	吴 娟	宋晓燕
张寅寅	郑斌斌	屈 菲	赵亚津
胡 强	贾 贇	徐凤敏	高志方
黄 静	曹冬梅	崔博采	梁忆冰
彭金火	董春华	黑多尔	薛 腾

审 校：王秀芬

前 言

新西兰作为一个发达的农业国家，地处南半球，有其得天独厚的动植物资源优势。长期以来，在防范外来有害生物侵袭，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人类、环境和农业生产安全中，通过不断努力，形成了较为系统、完善的生物安全体系。

《生物安全法》和《有害物质与新生物体法》作为两部专业法，在新西兰生物安全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发挥着重要作用，前者是新西兰生物安全体系的基本法，是系统规范有害生物和有害生物体的禁入、根除及实施有效管理的法律，执法主体是新西兰初级产业部；后者在生物安全管理方面，主要涉及新生物体的风险管理，目的是通过对新生物体的预防或管控，为生物安全提供保障，执法主体是新西兰环境部和初级产业部。

《生物安全法》颁布于1993年，是世界上最早的关于生物安全的法律。《生物安全法》自颁布以来，历经多次修订，其中规模较大的两次修订分别在2008年和2012年。《生物安全法修正案，2008》对进境健康标准的确认、生物安全许可签发权的暂停以及生物安全许可的确认等内容进行修订。《生物安全法案改革法，2012》对进境健康标准、有害生物管理、压舱水或生物淤积的进境健康标准、免责赔偿和袋鼠与负鼠等内容进行修订。经过《生物安全法案改革法》修订的《生物安全法》在原有10章基础上增加了2章内容，即政府/行业预备或响应协议和专属经济区。对新西兰国内重大疫情防控预案和响应，政府和行业达成协议共同应对国内可能发生的重大生物安全风险；规范专属经济区进境相关人员、物品、航运工具，对相关风险进行有效管理；同时，对第5章内容进行了全面替换，由国家有害生物管理措施、国家和地方有害生物管理措施调整为有害生物管理计划、途径管理计划和操作计划。修订后的《生物安全法》进一步加强了有害生物和有害生物体的风险管理。

《有害物质与新生物体法》颁布于1996年，旨在通过预防或控制有害物质与新生物体的不利影响，保护环境、人民和社区的健康安全。本法中涉及生物安全的主要是新生物体，对主动引进新生物体（包括转基因生物体）的风险进行管理，对引进新生物体的自然人或组织在进口、开发、实验等过程中对引进新生物体风险管控进行规范，明确规定入境前进行审批、入境后需要符合相关要求。

鉴于《生物安全法》的巨大变化，我们在2003年出版的《主要贸易国家植物检疫法律法规》中新西兰《生物安全法》的基础上，对该法进行了重新收集、整理和翻译。同时，对涉及新生物体的《有害生物与新生物体法》也进行了全文翻译。本次出版的《生物安全法》为2017年9月28日版，《有害物质与新生物体法》为2017年12月1日版。两部法律均是截至目前的最新版本，包括了以前历次修订内容。

我国已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坚持扩大开放，推动国际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是时代的主流。新西兰是世界上第一个为生物安全立法的国家，新西兰生物安全管理体系，从某种意义上讲代表了当今世界最先进、最前沿的水平。我们期待本书的出版能为我们学习新西兰生物安全风险理念，推动我国生物安全法规体系建设，更好地维护国门生物

安全，促进外贸事业发展提供有益的借鉴。

编译过程中，全体参与人员兢兢业业，力求译文能够较为真实、准确地反映法律文本的实际含义。但由于水平有限，译文难免存在不妥和疏漏，恳请读者批评指正。考虑到法律文本的严肃性，译文后附有相应的原文，便于使用时查阅。

编 者

2018 年 5 月

目 录

前言

生物安全法，1993	1
生物安全法修正案（第 2 号），2008	156
生物安全法案改革法，2012	157
Biosecurity Act 1993	162
Biosecurity Amendment Act (No 2) 2008	350
Biosecurity Law Reform Act 2012	351
有害物质与新生物体法，1996	356
有害物质与新生物体（转基因生物体）法修正案，2002	500
有害物质与新生物体（批准与执行）法修正案，2005	501
有害物质与新生物体法修正案，2010	502
Hazardous Substances and New Organisms Act 1996	506
Hazardous Substances and New Organisms (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s) Amendment Act 2002	679
Hazardous Substances and New Organisms (Approvals and Enforcement) Amendment Act 2005	681
Hazardous Substances and New Organisms Amendment Act 2010	682

生物安全法，1993
(2017 年 9 月 28 日再版)

[公共法案，1993 年第 95 号，1993 年 8 月 26 日通过，生效日期见第 1 (2) 条]

注：根据《立法法，2012》第 2 章第 2 分章授权做出的相关调整在本官方再版中得以体现。
本再版结尾部分的注释 4 中列出了所包含修正案清单。
本法案由初级产业部执行。

目 录

法案名称	11
1. 法案引用名和生效日期	11
第 1 章 导 言	
2. 名词解释	11
2A. 进口的释义	18
2B. 生物体说明的释义	19
3. 本法对来源不明综合病症的适用	19
4. 本法对领海的应用	19
5. 本法对政府的约束力	19
6. 土地可包括部分道路分界线	19
7. 与其他法律法规的关系	19
7A. 与《资源管理法，1991》的关系	20
7B. 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环境影响）法，2012》的关系	21
7C. 免除行动决议公告	21
7D. 法规可持续免除	21
7E. 必须以认可的形式和方式使用 JBMS 提供边境信息	21
7F. 使用 JBMS 向部门提供边境信息的义务	22
第 2 章 职责、权力和义务	
部长	22
8. 责任部长的职责	22
9. 责任部长的权力	22
10. 部长对于国家计划的职责	23
11. 部长的其他权力	23
12. 责任部长索取资料	24
总干事	24
12A. 总干事负责领导全面工作	24
地方权威机构	24
12B. 地区委员会负责区域性工作的领导	24
13. 地区委员会的权力	24
14. 区域性权威机构的权力	25
15. 地方权威机构权力的转移	26

第3章 风险物品的进口

16. 第3章的目的	26
16A. 进口的一般义务	27
16B. 进口商遵守进境健康标准的义务	27
16C. 进口商勿弃物品的义务	27
航运工具的到达	27
17. 预计抵达新西兰的航运工具的通知	27
17A. 进口货物报告	28
18. 航运工具抵达新西兰	29
19. 某些航运工具负责人对检疫官员或被授权人指令的服从	29
进境健康标准	30
20. 进境健康许可证 [已废止]	30
21. 签发进境健康许可证的标准 [已废止]	30
22. 进境健康标准的含义	30
22A. 独立评估委员会的建立程序 [已废止]	31
23. 从草案到建议	31
24. 审查	31
24A. 发布	32
24B. 修正案、撤销、中止和恢复	32
24C. 公布	32
24D. 合规性	32
航运工具风险管理标准	33
24E. 航运工具风险管理标准含义	33
24F. 从草案到建议	33
24G. 发布	34
24H. 修正案、撤销、中止和恢复	34
24I. 公布	34
24J. 合规性	34
24K. 航运工具风险管理计划	35
风险物品的放行许可	35
25. 允许进入新西兰的物品	35
26. 检疫官员签发的许可	36
27. 许可的签发条件	36
27A. 许可后要求	37
28. 签发生物安全许可的限制	37
28A. 对新的可疑生物的处理	37
28B. 某些新生物和合格生物的生物安全许可	38
29. 控制限制性生物体	38
检查、申报等	38
30. 未申报的入境物品	38
30A. 对无主物品的处理	38
31. 航运工具抵岸	39
32. 与航运工具有关的权力	40
33. 航运工具上的风险物品	40
34. 登陆	40
35. 生物安全管制区内人员的义务	41
35A. 在生物安全管制区停留人员的义务	41
36. 风险物品的运输	42

37. 首次抵达港口的批准	42
37A. 对非首次登陆港口航运工具的批准	42
37B. 批准的中止	43
37C. 对港口经营者的规定	43
37D. 总干事与首席执行官的磋商	43
38. 进口商档案	43
39. 临时场所和隔离场所的批准和取消	43
40. 场所经营者的批准和取消	44
40A. 场所审批的中止	45
40B. 通知要求	45
40C. 中止和延期的效力	46
40D. 经营者批准的中止	46
40E. 通知要求	46
40F. 中止和延期的效力	47
41. 检疫隔离区域的指定	47
信息共享规定的定义	47
41A. 定义	47
信息共享的临时安排 [已废止]	48
41B. 第 41C~41E 条的目的 [已废止]	48
41C. 对边境信息的临时收集 [已废止]	49
41D. 如向海关或其他机构提供信息，必须遵守本法或根据本法提供边境信息的要求 [已废止]	49
41E. 对边境信息的临时获取 [已废止]	49
41F. 第 41B~41E 条和 41E 条制定的协议的期满 [已废止]	49
联合边境管理的信息共享	49
41GAA. 应用第 41G~41I 条	49
41G. 边境信息的收集	49
41H. 如向海关或其他机构提供信息，必须遵守本法或根据本法提供边境信息的要求	49
41I. 政府部门可获取边境信息	50

第 4 章 监督和防范

42. 第 4 章的目的	50
43. 提供信息的义务	50
44. 通知的一般义务	50
45. 须申报的生物	51
46. 对须申报的生物进行报告的义务	51
47. 已进口的风险物品 [已废止]	51
48. 索取资料的权力	51
49. 资料的利用	52
50. 鉴定系统	52
51. 与生物体鉴定有关的义务	52
52. 对有害生物或有害生物体的交流	52
53. 生物体所有者的义务	52

第 5 章 对有害生物的管理

54. 第 5 章的目的	53
55. 责任部长指定决定权	53
政策指令	53
56. 责任部长通过国家政策指令提供领导	53
57. 制定国家政策指令的程序	54

58. 修订或撤销和替换国家政策指令的程序	55
有害生物管理计划	55
国家有害生物管理计划	55
59. 第 60~67 条定义	55
60. 规则和计划与法律的关系	55
61. 第一步：由提案发起的计划	55
62. 第二步：满足要求	56
63. 第三步：满足磋商或更多磋商的要求	57
64. 第四步：计划编制和管理机构决议的批准	57
65. 第五步：计划内容和要求的实现	59
66. 制定计划	59
67. 豁免规则	59
区域有害生物管理计划	60
68. 第 69~78 条定义	60
69. 规则与法律的关系	60
70. 第一步：由提案发起的计划	60
71. 第二步：满足要求	61
72. 第三步：满足磋商或更多磋商的要求	62
73. 第四步：计划编制和管理机构决议的批准	62
74. 第五步：计划内容和要求的实现	63
75. 第六步：计划决议	64
76. 环境法庭对计划的应用	64
77. 制定计划	64
78. 豁免规则	65
途径管理计划	66
国家途径管理计划	66
79. 第 80~87 条定义	66
80. 规则和计划与法律的关系	66
81. 第一步：由提案发起的计划	66
82. 第二步：满足要求	67
83. 第三步：满足磋商或更多磋商的要求	68
84. 第四步：计划编制和管理机构决议的批准	68
85. 第 5 步：计划内容和要求的实现	69
86. 制定计划	69
87. 豁免规则	69
区域途径管理计划	70
88. 第 89~98 条定义	71
89. 规则与法律的关系	71
90. 第一步：由提案发起的计划	71
91. 第二步：满足要求	72
92. 第三步：满足磋商或更多磋商的要求	73
93. 第四步：计划编制和管理机构的决议的批准	73
94. 第五步：计划内容和要求的实现	74
95. 第六步：计划决议	74
96. 向环境法庭提出计划仲裁申请	75
97. 制定计划	75
98. 豁免规则	75
计划的落实	77

99. 第 100~100G 条定义	77
100. 管理机构	77
100A. 第 6 章权力	77
100B. 操作计划	78
100C. 计划期限	78
100D. 计划审查	78
100E. 批准、修订或撤销及替换国家政策指令后计划的审查	79
100F. 如未审查区域计划则可向环境法庭提出申请	79
100G. 计划的细微变更	80
委员会与区域计划相关的权力和义务	80
100H. 委员会的权力和义务	80
赔偿	80
100I. 赔偿	80
计划实施资金	81
100J. 第 100K~100S 条定义	81
100K. 支出限制	81
征税筹款	81
100L. 征税法令	81
100M. 法令的效力	82
100N. 法令的内容	82
100O. 税款信托账户	83
100P. 征税审计	83
100Q. 审计员要求获得文件的权力	84
100R. 管理机构解释征税	84
100S. 法令是可证实文书	84
税收资助	84
100T. 区域有害生物管理计划或区域途径管理计划	84
100U. 国家有害生物管理计划或国家途径管理计划	85
小型管理计划	85
100V. 地区委员会可宣布小型管理计划	85
100W. 行使计划下的权力	86

第 5A 章 政府/行业预备或响应协议

100X. 第 5A 章的目的	86
100Y. 第 5A 章的定义	86
100Z. 政府/行业预备或响应协议	87
100ZA. 行业组织	87
100ZB. 预备或响应征税法令	88
100ZC. 法令的效力	88
100ZD. 法令的内容	89
100ZE. 征税金额信托账户	89
100ZF. 征税审计	90
100ZG. 审计员要求获得文件的权力	90
100ZH. 法令是可证实的文书	91

第 6 章 管理规定

任命和授权	91
101. 首席技术官	91
102. 副首席技术官	91

103. 检疫官员、被授权人和被委任人	92
104. 被授权人守则	92
105. 被授权人的授权	93
105A. 收回权力或职责	93
105B. 审计员的任命	94
105C. 审计	94
105D. 审计员的一般义务	94
105E. 审计员的权力	94
105F. 有关进入权的审计员义务	95
行政权力	95
106. 要求协助的权力	95
107. 为检查未经许可风险物品的扣留权	95
107A. 为检查未获授权物品的扣留权	95
107B. 为公共健康或法律执行目的的扣留权	96
108. 搜查的权力	96
109. 检查的权力	97
110. 检查住宅、建筑区等的许可证	98
111. 进入违法场所的许可	98
112. 行使进入职权的权利	99
113. 记录资料的权力	99
114. 一般权力	99
114A. 飞机上物品或物质的使用	100
115. 警犬和器材的使用	100
116. 未授权物品的没收和处理权	100
117. 费用和赔偿	101
117A. 作为其他法案的证据而没收和扣押物品或文件	101
118. 获得证据的权力	102
119. 没收被遗弃物品的权力	102
120. 截获风险物品的权力	102
121. 检查生物体的权力	102
121A. 向某地放置物品或物质的权力	103
121B. 某些实验的禁止或控制	103
122. 做出指示的权力	104
123. 预防接种等的权力	104
124. 不支付费用情况下销毁生物的权力	104
125. 临时场所指示	104
126. 对临时场所和隔离场所的检查和干预	104
127. 对进口生物体的销毁	105
128. 对不履行责任者采取措施的权力	105
129. 留置权	106
地区和区域控制	106
130. 限定地区的公布	106
131. 管制地区的公布	106
132. 设置路卡、警戒线、检查站等	107
133. 限定地区和受控区域公告的时限	108
134. 地区管制令的执行	108
成本收回	109
135. 成本收回选项	109
136. 无法偿还	109

137. 征税	109
138. 法令是可证实文书	110
139. 征税的限制	110
140. 征税法令的内容	110
140AA. 征收补偿边境受理费用的税款	110
140AB. 边境受理征税法令的内容	111
140A. 建立给总干事支付税款的信托账户支付	111
141. 征税法令的效力	112
141A. 建立对总干事征税进行记录的法令	112
141B. 对总干事征税的审计	112
141C. 审计总干事征税的目的	113
141D. 审计人员要求获得报表和记录的权力	113
142. 争端的解决	113
生物安全数据库	114
142A. 创建	114
142B. 地方权威机构提供的信息	114
142C. 访问、使用或公开	114
142D. 个人可要求总干事不得访问、使用或公开信息	115
142E. 自愿提供信息	116
自动电子系统	116
142F. 系统安排	116
142G. 系统使用的效力	116
风险预测	117
142H. 风险预测信息的保存与使用	117
个人信息公开	117
142I. 个人信息在新西兰境内的公开	117
142J. 个人信息在新西兰境外的公开	118
142K. 紧急状态下需在新西兰境外公开个人信息	118
资料汇编	119
142L. 第 142M~142S 条定义	119
142M. 编入生物安全文件	120
142N. 对汇编材料提议的磋商要求	120
142O. 汇编材料修正或替换的效力	120
142P. 汇编材料的证明	121
142Q. 汇编材料到期的效力	121
142R. 获得汇编资料	121
142S. 其他法令的效力	121

第 7 章 紧急措施

143. 第 7 章的目的	121
144. 生物安全紧急状态的宣布	122
145. 紧急状态处置权	122
146. 紧急状态的期限	122
147. 通知众议院	123
148. 众议院的生物安全紧急状态撤销 [已废止]	123
149. 赔偿 [已废止]	123
150. 生物安全紧急状态规章	123
151. 紧急状态规章是可证实文书	124
152. 临时管制措施	124

153. 有害生物调查后的赔偿 [已废止]	124
-----------------------	-----

第 8 章 执行、违法和处罚

遵从令	124
154. 范围	124
154A. 内容	125
154B. 遵从令送达	125
154C. 合规性	125
154D. 变更或取消	125
154E. 上诉至地方法院	126
154F. 上诉至高级法院、上诉法院或最高法院	126
154G. 上诉的效力	126
罚金	127
154H. 罚金指令	127
154I. 负责人和雇主的责任	128
154J. 金额	128
154K. 代替罚金指令的其他指令或罚金指令的其他附加指令	128
154L. 同时进行的刑事诉讼和罚金诉讼	129
违法行为	129
154M. 第 154M 条违法	129
154N. 第 154N 条违法	129
154NA. 第 154NA 条未能提前更新所提供信息的相关违法	131
154O. 第 154O 条违法	131
155. 许可证明等	133
156. 负责人或代理人的责任	133
157. 处罚	133
158. 交付管理机构罚款 [已废止]	134
159. 对于除边境违法行为外的违法行为进行起诉	134
159A. 对于边境违法行为以快速违法通知程序进行起诉	135
160. 罚款、费用及罚金收缴部门	136
160A. 对部分已申诉的违法行为的处理程序 [已废止]	137
161. 诉讼中的证据	137
162. 特定违法提起诉讼的期限	138

第 8A 章 专属经济区

162AA. 本章定义	139
162AB. 本法在 EEZ 的适用范围	139
162AC. 本法对抓捕 EEZ 鱼类和哺乳动物的适用范围	139
162AD. 解释	139
162AE. 第 3 章目的	139
162AF. 航运工具计划到达 EEZ 通知	139
162AG. 航运工具到达 EEZ	140
162AH. 负责特定航运工具遵守检疫官员或被授权人指令的人员	140
162AI. 登船	140
162AJ. 航运工具相关权力	140
162AK. 航运工具上的风险物品	140
162AL. 提供信息的义务	140
162AM. 通知的一般义务	140
162AN. 报告须申报生物的义务	140

162AO. 第二步：满足要求	141
162AP. 第四步：计划编制和管理机构决议的批准	141
162AQ. 第二步：满足要求	141
162AR. 第四步：计划编制和管理机构决议的批准	141
162AS. 第 5A 章定义	141
162AT. 管制地区的宣布	141
162AU. 生物安全紧急事件的宣布	141
162AV. 紧急处置权	141
162AW. 临时控制行动	141
162AX. 法规的通用条款	141

第 9 章 其他规定

162A. 赔偿	141
163. 对检疫官员和其他人员的保护	142
164. 对物品的责任	142
164A. 发布指令或制定要求的程序	142
164B. 对第 164A 条适用的说明	143
164C. 有害生物体的登记	143
164D. 规章磋商	143
165. 规章	144
165A. 第 41A 条（1）款中部门相关的边境管理职能定义的相关规章	146
166. 与规章相关的一般性条款	147
167. 废止和撤销	147
168. 法律修改	147

第 10 章 补充条款和临时条款

169. 为临时行政性目的制定的《动物法，1967》补充条款 [已废止]	147
170. 为临时行政性目的制定的《植物法，1970》补充条款	148
171. 为临时行政性目的制定的《养蜂法，1969》补充条款 [已废止]	148
172. 紧急情况公告暂行条例	148
173. 对暂行条例的行使期进行延续的规定	148
174. 与检疫官员相关的临时条款等	148
175. 检疫场所指定暂行条例	148
176. 进口许可和豁免的过渡 [已废止]	148
177. 根据《动物法，1967》第 13A 条制定的暂行条例	149
178. 对牛布鲁氏菌病和结核病及鹿结核病的临时措施	149
179. 控制农业有害生物的临时措施 [失效]	149
180. 对某些屠宰动物的赔偿 [失效]	149
181. 控制植物有害生物的临时措施 [失效]	149
182. 控制蜜蜂疾病的临时措施 [失效]	149
183. 控制包囊虫病的临时措施 [失效]	149
184. 指定入境口岸	149
184A. 指定为批准、准许的港口	149
185. 179~183 条的作废	150
185A. 《有害物质与新生物体法，1996》生效时在新西兰非法出现的生物	150

附表 1 准备有害生物管理战略提案需考虑的事项 [已废止]	152
附表 2 调查委员会的程序 [已废止]	152
附表 3 已废止法案	152